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股东的承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或“公司”或“发行人”）部分限售股股份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陕鼓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陕鼓动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陕鼓动力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983,262,14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10 年 4 月 12 日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9,251,349 股，并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92,513,489 股。

根据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92,513,489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2,179,005,985.12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546,256,74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38,770,233 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总额为 1,638,770,233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85,668,3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5%。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至 2013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及印建安等 77 名公司管理层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计持有 1,085,668,308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25%）限

售期已满，可解除限售。其中印建安为公司董事长、李宏安为公司董事、陈党民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孙继瑞为公司董事、李广友为公司副总经理、蔡新平为公司副总经理、叶长青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建轩为公司董事、赵甲文为公司财务副总，上述人员均为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原副总经理马德洁、副总经理陈立斌于 2013 年 2 月 7 日退休，原公司财务总监吉利锋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离职，其所持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9,049,575	1,009,049,575	1,009,049,575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316,663	14,316,663	14,316,663
3	印建安	5,520,000	5,520,000	1,380,000
4	李宏安	4,188,300	4,188,300	1,047,075
5	陈党民	2,901,450	2,901,450	725,362
6	王晓玲	2,901,450	2,901,450	2,901,450
7	张萍	2,901,450	2,901,450	2,901,450
8	孙继瑞	2,901,450	2,901,450	725,362
9	牛东儒	1,997,550	1,997,550	1,997,550
10	吉利锋	1,997,550	1,997,550	0
11	叶长青	1,997,550	1,997,550	499,387
12	叶合喜	1,997,550	1,997,550	1,997,550
13	马德洁	1,997,550	1,997,550	0
14	蔡新平	1,997,550	1,997,550	499,387
15	姜国栋	966,690	966,690	966,690
16	陈余平	870,090	870,090	870,090
17	翟天奎	870,090	870,090	870,090
18	孙鸿声	805,575	805,575	805,575
19	陈立斌	805,575	805,575	0
20	张利民	805,575	805,575	805,575
21	李广友	805,575	805,575	201,393
22	张三元	805,575	805,575	805,575
23	刘振扬	708,975	708,975	708,975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 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 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24	刘俊峰	708,975	708,975	708,975
25	董林森	708,975	708,975	708,975
26	徐晓东	708,975	708,975	708,975
27	张胜利	515,775	515,775	515,775
28	王建轩	515,775	515,775	128,943
29	常虹	515,775	515,775	515,775
30	王思洪	515,775	515,775	515,775
31	常军利	515,775	515,775	515,775
32	蒋荣辉	515,775	515,775	515,775
33	范骁龙	515,775	515,775	515,775
34	颀小康	515,775	515,775	515,775
35	赵甲文	515,775	515,775	128,943
36	田建峰	515,775	515,775	515,775
37	赵正平	515,775	515,775	515,775
38	贾亚妮	515,775	515,775	515,775
39	杨静源	515,775	515,775	515,775
40	杨冠军	515,775	515,775	515,775
41	谢玉玲	418,830	418,830	418,830
42	韩军政	418,830	418,830	418,830
43	严金宝	418,830	418,830	418,830
44	范相儒	418,830	418,830	418,830
45	马洪	418,830	418,830	418,830
46	席怀冀	418,830	418,830	418,830
47	宋选利	418,830	418,830	418,830
48	谢平	418,830	418,830	418,830
49	高强	418,830	418,830	418,830
50	屈印忠	322,230	322,230	322,230
51	张景明	322,230	322,230	322,230
52	任生谦	322,230	322,230	322,230
53	刘文华	322,230	322,230	322,230
54	李国义	322,230	322,230	322,230
55	贾光明	322,230	322,230	322,230
56	侯景安	322,230	322,230	322,230
57	梁晓利	322,230	322,230	322,230
58	石龙龙	322,230	322,230	322,230
59	周玉川	322,230	322,230	322,230
60	钟文凯	322,230	322,230	322,230
61	王建民	322,230	322,230	322,230
62	马刚	322,230	322,230	322,230
63	王莉	322,230	322,230	322,230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64	王航	351,800	351,800	351,800
65	吕晓鹏	322,230	322,230	322,230
66	刘海军	322,230	322,230	322,230
67	邓志刚	322,230	322,230	322,230
68	郭春剑	322,230	322,230	322,230
69	侯新军	220,110	220,110	220,110
70	李孝民	220,110	220,110	220,110
71	韩增福	220,110	220,110	220,110
72	田新军	220,110	220,110	220,110
73	徐阳	220,110	220,110	220,110
74	高建炜	220,110	220,110	220,110
75	王仪田	196,305	196,305	196,305
76	郑秀萍	193,200	193,200	193,200
77	柳黎光	193,200	193,200	193,200
78	李宝厚	193,200	193,200	193,200
79	王根友	193,200	193,200	193,200
合计		1,085,668,308	1,085,668,308	1,064,860,06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陕鼓集团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陕鼓集团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印建安、李宏安、陈党民、孙继瑞、张萍、蔡新平、叶长青、马德洁、牛东儒、吉利锋、叶合喜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

¹张萍于2011年9月因年龄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马德洁于2013年2月7日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吉利锋于2013年2月7日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叶合喜于2011年1月27日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过本人所持有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本次发行前，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陕鼓动力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陕鼓动力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露



方宝荣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3日

